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年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3	到位数	563	执行数	56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3	其中：财政资金	563	其中：财政资金	5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正常运转、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				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保障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数	≥	3800	人	≥3800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完成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学生公用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	=	735	元	735元/生	完成	1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3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力红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年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校舍安全保障）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	到位数	350	执行数	270.78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其中：财政资金	270.78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缓解县城教育资源不足，我县小学布局更加合理。				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77.3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新建校舍面积	新建校舍（宿舍楼、餐厅等）面积数（平方米）	≥	3000	平方米	≥3000平方米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校舍竣工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新建、改扩建校舍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百分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量在所有项目中的比例（百分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新建、改扩建校舍造价	学校改造办学条件实际新建、改扩建校舍每平方米造价	≤	3000	元	≤3000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综合使用率、利用率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使用年限	新建校舍使用年限	=	50	年	50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调查中对学校建设满意的学生和家长占调查总人数的百	≥	96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力红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年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5	到位数	845	执行数	8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5	其中：财政资金	845	其中：财政资金	8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保证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落实好特岗教师相关生活待遇。				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97.6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落实特岗工资待遇人数（人）	=	267	人	267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年终考核合格率	2020年特岗教师年终考核合格率	≥	98	%	98%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5	%	98%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标准	2020年特岗教师待遇保障落实标准	≥	75000	元/人.年	≥75000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师资保障水平	实际配备教师占应配备教师教师的比率	≥	95	%	9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数	人数	=	267	人	267人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调查中基本满意以上特岗教师占调查总人数比例	≥	99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力红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年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农村学生营养膳食）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447.36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资金	447.36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达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全覆盖，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74.5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学生人数	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保障学生人数	≥	9367	人	≥9367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覆盖率	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2023年12月底完成	≤	360	天	360天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营养餐保障标准	营养餐生均保障金额	=	5	元/生.天	5元/生/天	完成	1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5	%	99%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体质监测合格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体质监测合格以上人数占比	≥	96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3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力红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年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6		到位数	356	执行数	35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		其中：财政资金	356	其中：财政资金	3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家庭负担，提高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保障水平。				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总人数	2023年预计资助学生人数	≥	1200	人	≥1200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覆盖率	符合资助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规定时期内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初中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费生均补助金额：（元/生.年）	=	625	元/生	625元/生	完成	13	
	初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生均补助金额：（元/生.年）			=	1250	元/生	1250元/生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国家方针，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落实贫困生资助人数占应落实资助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度	受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力红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2年17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教育局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3.3		到位数	1353.3	执行数	616.14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3.3		其中：财政资金	1353.3	其中：财政资金	616.14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45.5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保障我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数	≥	3700	人	≥3700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学生均公用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	≥	735	元	735元/生/年	完成	13	
	2022年初中学生均公用经费落实金额			=	935	元/生/年	935元/生/年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	96%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比	>	95	%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力红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